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 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(更新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,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,降低财务成本,公司拟在201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,并拟同意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,以上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60,000万元人民币(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),以上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60,000万元人民币(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),单笔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,由董事长行使决定权,超出该额度和情形的担保,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。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均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,包括在担保有效期内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担保协议》尚未签署,此次议案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,《担保协议》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合并范围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。

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累计为25.56亿元(含本次担保),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数额累计为25.56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.60%。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,也无逾期担保数额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,降低财务成本。被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,经营情况良好,财务风险可控,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,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,担保风险比较小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以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,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担保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, 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我们同意该议案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**O**一五年三月三十日

